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新世發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世鐘

上列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0月21日111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3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固有明文。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關於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可見在上訴利益未逾同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應不得上訴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簡抗字第4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4項立法理由雖為：「法院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定，影響聲請人之訴訟權益，應給予聲請人適當救濟之機會，爰於第4項明定得予抗告」，惟此項規定既未變更、增

01 加審級救濟制度，則關於駁回聲請交付錄音光碟裁定得否抗
02 告，自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亦即依其本案是否屬得
03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作為得否抗告之依據。

04 二、本件抗告人就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05 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，認有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事由而
06 提出聲請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以111年度聲字第536
07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事件之上訴利益為新
08 臺幣21萬元，屬簡易訴訟程序，其上訴利益顯未逾第466條
09 所定之額數，抗告人就本案訴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10 碟，依首揭規定，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則本院111年10月2
11 1日111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正本教示欄載「本裁定不得抗
12 告」，即無違誤，故抗告人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
13 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17 法官 郭子彰
18 法官 李子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黃幸雪